

#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云环协发[2022]12号

## 关于开展推荐 2022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项目始于 1991 年，历经三十多年发展和积淀，已成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排污企业选用先进适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成果的重要平台。对入选成果，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网站和微信等平台上广泛宣传，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积极推荐，促进其推广应用。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加快先进适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 2022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推广工作，我会开展相关推荐工作的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资格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会会员的推荐单位。

### 二、申报要求

#### （一）实用技术申报要求

（1）实用技术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污染防治效果明显；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运行可靠、经济合理；技术适用性强，可广泛应用；至少有 2 项国

内应用案例，且连续运行项目正常运行 1 年以上（投运至结束不足 1 年的短期性项目不要求）。

（2）实用技术申报单位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所申报技术的所有权；在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申报单位数不超过 5 家。

(3) 实用技术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包括在线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二者缺一不可且内容应一致；纸质申报材料包括实用技术申报表（由在线申报系统导出）和附件（附件要求详见附件 1：2022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推荐及申报指南）。

## （二）示范工程申报要求

(1) 示范工程基本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对连续运行工程，验收后稳定运行满 1 年且未满 5 年；对从投运至结束不足 1 年的短期性工程，验收后未满 3 年；采用的技术水平先进，具有行业示范引导作用；工程运行管理规范，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完整的运行、维护记录；运行期内未发生任何事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必要时，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2) 示范工程申报单位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工程业主、总承包、设计、施工、主要设备制造或运维等单位，也可由上述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数不超过 5 家。

(3) 示范工程申报材料要求：同一申报单位在同一行业中应用相同或类似工艺路线的工程项目，只能择优申报其中一项，不可重复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在线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二者缺一不可且内容应一致；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示范工程申报表、业主单位意见（由在线申报系统导出）和附件（附件要求详见附件 1）。

## 三、申报流程

### （一）申报材料填报

(1) 填报账号申请：有申报意向的单位向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申请项目申报账号；

(2) 在线填报：申报系统路径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首页（[www.caepi.org.cn](http://www.caepi.org.cn)）→“服务中心”→“实用技术示范工程”→“项目申报”；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填报申报材料并提交（在线申报系统用户使用手册可登录后下载）；

(3) 申报材料纸件制作：在线提交申报材料且推荐单位同意推荐后，申报单位导出在线提交的申报表并附上附件材料，制作申报材料纸件。纸件要求 A4 版面、胶装成册。纸件制作好后，申报单位在封面“申报单位”处和申报表中“申

报单位承诺”处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示范工程申报材料还需请业主单位在“业主单位意见”处加盖公章。

## （二）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需要提供纸质材料两份（一份作为最终申报材料寄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一份留我会备案）；材料报送我会截止时间：2022年6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 四、联系方式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人：杨展雄

联系电话：0871-64143699 转 8001

邮箱：[ynhbcy@163.com](mailto:ynhbcy@163.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绿地·汇海大厦 1203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人：尚光旭 刘睿倩 刘媛

联系电话：010-51555002/07/12 转 803 或 802

QQ 咨询群号：595964631

邮箱：[shanguangxu@caepi.org.cn](mailto:shanguangxu@caepi.org.cn)

附件 1：2022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推荐及申报指南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